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公司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存款、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股权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无关联关系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当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交易对方按时履行其义务；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采购、销售部

门应当跟踪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三条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本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包括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包括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制或者持有超过 50%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果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

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